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龍獅運動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8924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3485 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許文棟

秘書長：吳國暉

電話：03-5246884,0933118621

傳真：03-5246845

會址：(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網址：www.ctldd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

（一）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二）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三）北獅：自選、規定、競速、障礙。

（四）臺灣獅。

（五）客家獅。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程	上午	下午	晚間
10 月 18 日	套路檢查	規定舞龍 障礙北獅	客家獅
10 月 19 日	規定北獅 障礙舞龍	台灣獅	夜光龍
10 月 20 日	競速舞龍 競速北獅	自選北獅 競速南獅	自選南獅
10 月 21 日	規定南獅	傳統南獅	自選舞龍
10 月 22 日	障礙南獅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歲以上（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南獅項目、臺灣獅項目與客家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運動員 16 人（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樁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臺灣獅項目亦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之傳統南獅比賽規則，臺灣獅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龍鳳獅、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客家獅競賽規則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ctldda.org.tw。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16 公尺 x 16 公尺。傳統南獅、臺灣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10 公尺。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
- (二) 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 (三) 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 (四) 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

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舉行。